**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《泗水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的后评估报告**

**一、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评估目的**

**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要求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对文件具体内容进行再次评估。**

**（二）评估对象基本情况**

**《泗水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政策措施分为4个部分、共11条，主要包括激发企业创新动能、深化平台创新效能、提升源头创新水平、强化人才创新支撑等内容。该政策措施明确了奖励范围及奖励标准。**

**（三）评估过程**

**邀请专家、法律顾问等对《泗水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进行认真研究，经讨论最后得出评估意见。**

**二、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**

**（一）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**

**《泗水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文件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相一致；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。**

**（二）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**

**专家、法律顾问对《泗水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无修改意见。**

**（三）文件实施情况及效果**

**《泗水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已正常施行，措施具有可行性，程序严格，逻辑科学。**

1. **存在的问题。**

**无**

**三、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**

**评估结果显示，《泗水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是符合法律法规、上级政策规定和我县实际情况的规范性文件，建议文件继续有效。**

**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无**